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054號

抗 告 人 邱張權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定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296號；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56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邱張權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以下僅記載編號序列）所示3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各該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有期徒刑（以下所載主刑種類均相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數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抗告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因認檢察官據此聲請為正當，而裁定抗告人應執行4年3月。
- 二、抗告意旨略以：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並非以累加方式為之，其處罰之刑度如超過其行為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為考量因生命有限而對行為人造成之痛苦程度，應隨刑度增加而遞減，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刑罰之目的並非施以禁錮，以刑治人，限縮個人自由，而應以諄諄教誨，啟發良善為終極目標。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請給予抗告人重新懺悔省思之機會，賜予較輕刑度之裁定，以昭法信。
- 三、惟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01 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
02 案件，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
03 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即不得指
04 為違法。原裁定所論述檢察官聲請就編號1至3所示3罪定應
05 執行之有期徒刑乙節，有卷內資料可稽。審酌抗告人所犯各
06 罪屬不同犯罪類型，各罪依附程度低及各罪不法及罪責程
07 度、各罪關聯性、犯罪次數、數罪所反應抗告人人格特性與
08 傾向、對抗告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抗告人之年紀、社會回
09 歸可能性，於編號1至3各罪之最長期（4年）以上，各刑合
10 併之刑期（4年5月）以下，酌定其應執行4年3月，並無逾越
11 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係法院裁量
12 權之適法行使，於法並無不合。上開抗告意旨所指各節，無
13 非祇憑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對原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
14 使，任意指摘，實難認為可採。又原裁定並無應予撤銷更為
15 裁定之事由，抗告意旨另請本院重定應執行刑乙節，亦屬無
16 據。

17 四、綜上，應認本件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1 法官 王敏慧

22 法官 莊松泉

23 法官 李麗珠

24 法官 陳如玲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廷彥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